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第一部分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3626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 (E118°17'5.128", N25°18'34.715")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及 2025 年 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5、关于批复《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永环评〔2025〕表 19 号，2025 年 4 月 14 日，（附件 1）； 6、《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ZRBG2025071702，2025 年 7 月 23 日，（附件 5）。				

	7、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5MAEAMMFOX3001Q（附件3）。 8、其他相关说明和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根据《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永环评〔2025〕表19号）以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为： 1、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应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1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caption><tr><th>污染物项目</th><th>厂界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caption><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黄油空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项目	厂界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污染物项目	厂界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永环评〔2025〕表 19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25MAEAMMFOX3001Q。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E118°17'5.128"，N25°18'34.715"），系租赁福建省挚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55m 处的盛畔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2，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4。

3.建设内容

3.1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表2-1。

表 2-1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		工作天数(d)	年生产小时(h)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石子、砂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300	3600
项目现状的产品及产量在环评文件核定的建设规模范围内。				

3.2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占地面积 25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不变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办公活动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办公活动		不变
	供水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不变
		洗车废水	设置 1 个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采取过水池式洗车方式，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回用方式变化
	初期雨水		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不变
	废气	装卸粉尘	采取喷雾除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取喷雾除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喂料粉尘	采取加水浇湿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取加水浇湿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	密闭厂房内湿法作业，并采取喷雾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密闭厂房内湿法作业，并采取喷雾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物料输送粉尘	密闭厂房内作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密闭厂房内作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及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喷淋及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不变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不变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0m ²		不变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m ²		不变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喂料机	1 台	1 台	0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0
3	颚式破碎机	2 台	2 台	0

4	圆锥破碎机	1 台	1 台	0
5	振动筛	3 台	2 台	-1 台
6	制砂机	1 台	1 台	0
7	洗砂机	2 台	2 台	0
8	脱水筛	1 台	1 台	0
9	除铁机	3 台	3 台	0
10	料仓	0 个	1 个	+1 个
11	污水罐	1 个	2 个	+1 个
12	清水罐	2 个	1 个	-1 个
13	压滤机	2 套	2 套	0
14	料仓	1 个	1 个	0
15	铲车	3 台	3 台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环评设计用量		2025.7.18 验收监测用量	2025.7.19 验收监测用量
		年用量	日用量		
1	建筑垃圾	10 万 t	333t	320t	310t
2	絮凝剂（PAM）	2000kg	6.7kg	6.4kg	6.2kg

2.水平衡

2.1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1）生活用水

项目聘有员工 6 人，均不住厂，验收监测期间，生活用水量约 0.6t（0.36t/d，1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9t/d（8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抑尘用水及洗车用水。

①洗砂用水

验收监测期间，洗砂用水产生少部分损耗，补充水量为 18t/d（5400t/a），剩余洗砂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②抑尘用水

项目抑尘用水包括生产设备生产抑尘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及堆场抑尘用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抑尘用水（喂料口及设备产尘点处抑尘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及堆场抑尘用水量共约 15t/d（4500t/a），该部分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洗车用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洗车用水量约 1.2t/d（360t/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t/d（300t/a），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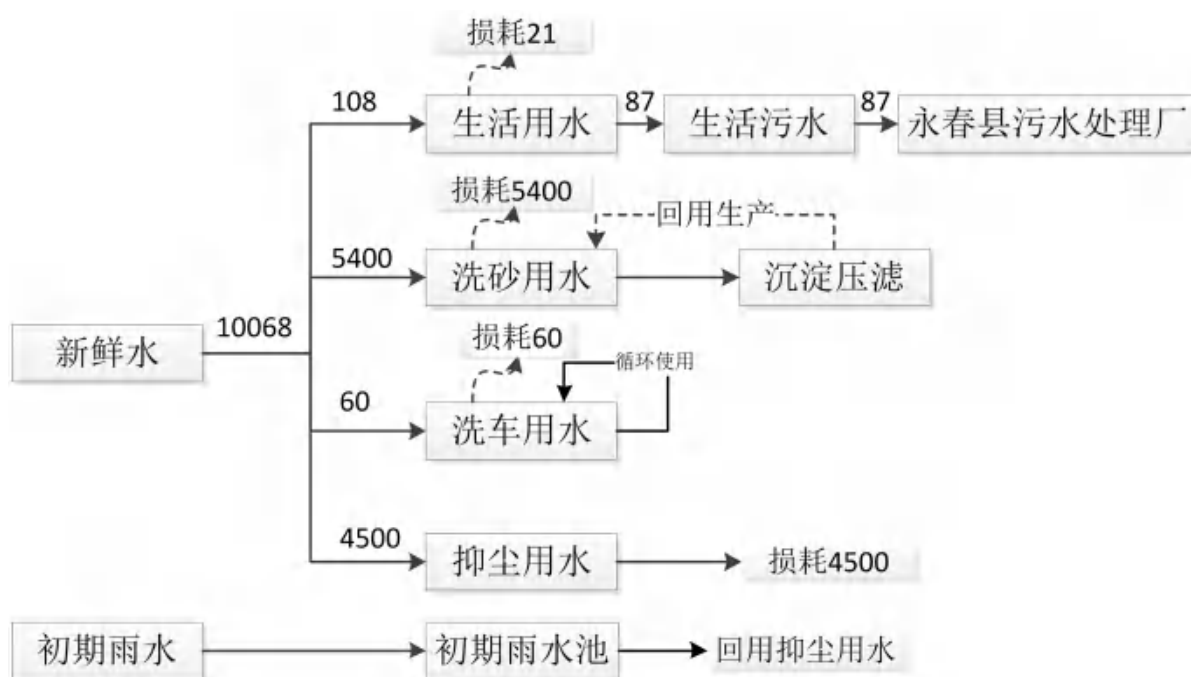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设计发生变化，变化情况为：根据实际生产过程需要对环评设计的筛分工序及除铁工序顺序进行对换调整，并增加中转工序。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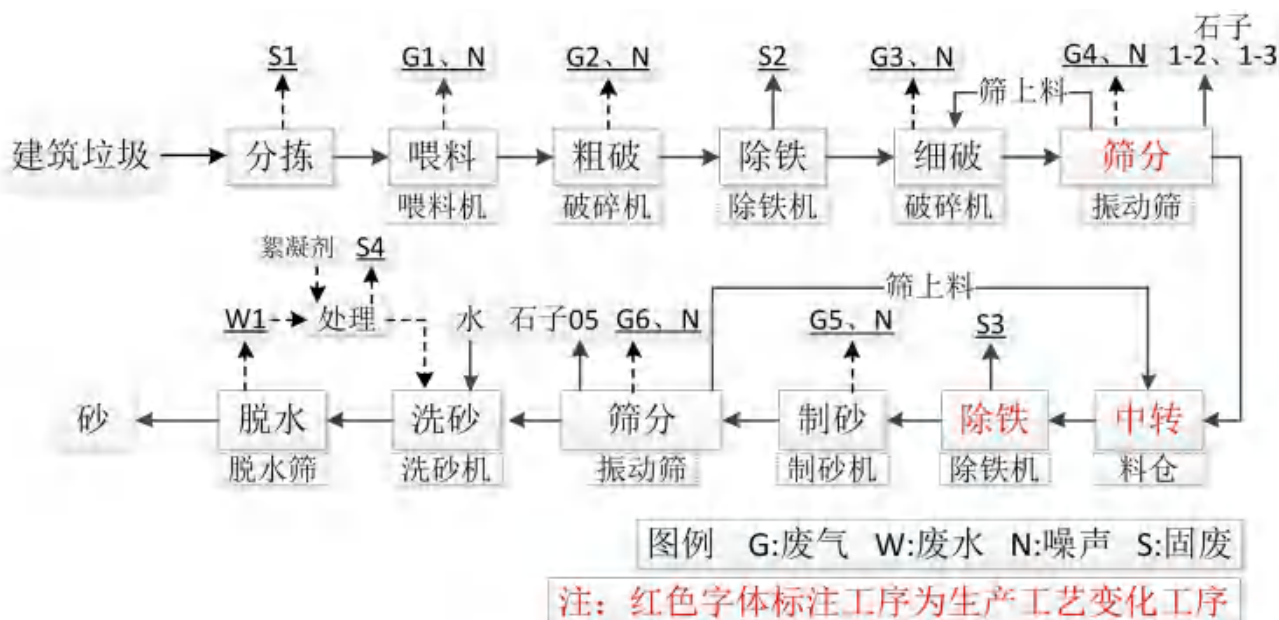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工艺说明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产污环节说明
1	分拣	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中仍含少量的木屑、钢筋等杂物，采取人工分拣方式进行去除。	①产生少量的木屑、钢筋等杂物 S1
2	喂料 粗破 除铁	项目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由铲车铲入喂料机，物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物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进入细破工序，于传送带上方设置除铁机去除残留的少量铁质杂物。	①喂料过程产生粉尘 G1 ②粗破过程产生粉尘 G2 ③除铁过程产生铁质杂物 S2 ④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3	细破 筛分 中转	除铁后物料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物料再经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分出 1-2、1-3 石子产品，其余物料进入中转仓。	①细破过程产生粉尘 G3 ②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4
4	除铁 制砂 筛分	物料经除铁处理后进行制砂处理，处理后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得到 0-5 石子产品，0-5 以上物料返回中转仓进一步进行制砂处理，其余物料则进行洗砂工序。	①除铁过程产生铁质杂物 S3 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③制砂过程产生粉尘 G5 ④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6 ⑤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5	洗砂 脱水	物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处理，再经脱水处理后得到产品砂，粉状物料与水混合形成泥浆，进入废水处理工序。	①脱水过程产生废水 W1 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6	废水 处理	泥浆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清水储存清水罐待回用，泥浆压滤后产生污泥。	①产生污泥固废 S4 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7	其他 工序	/	①运输车辆清洗产生洗车废水 W2 ②厂房内沉降的粉尘 S5 ③生产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6， 润滑油空桶 S7 ④物料输送过程产生扬尘 G7 ⑤车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G8 ⑥物料贮存过程产生扬尘 G9
---	----------	---	---

(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洗砂废水	洗砂工序	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抑尘用水	抑尘过程	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洗车废水	车辆清洗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废气	装卸粉尘	物料装卸	采取喷雾除尘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喂料粉尘	喂料工序	采取加水浇湿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	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	密闭厂房内湿法作业，并采取喷雾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过程	密闭厂房内作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喷淋及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扬尘	物料堆存	位于密闭厂房内，采取喷雾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建筑垃圾杂物	分拣、除铁等工序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陈镇相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永春县新兴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
	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	地面沉降粉尘	回用生产不外排
	黄油空桶	设备维护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

①项目环评设计喷淋式洗车方式,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项目实际采取过水池式洗车方式,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项目根据实际生产过程需要对环评设计的筛分工序及除铁工序顺序进行对换调整,并增加中转工序。

③项目部分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2) 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中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不变。 ①项目根据实际生产过程需要对环评设计的筛分工序及除铁工序顺序进行对换调整，并增加中转工序。 ②项目项目部分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①项目根据实际生产过程需要，对环评设计的筛分工序及除铁工序顺序进行对换调整，并增加中转工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排放量。 ②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工序生产设备数量，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否
环保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设计喷淋式洗车方式，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项目实际采取过水池式洗车方式，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②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于喂料口加水浇湿物料，并于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措施，振动筛设置加水及水洗装置；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喷淋，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实际采取过水池式洗车方式，仅需补充损耗水量，产生的洗车废水可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治理措施的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筑垃圾杂物收集后由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陈镇相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污泥收集后由永春县新兴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项目使用黄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护，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产生，黄油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	否

对照上表所述，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图2-3 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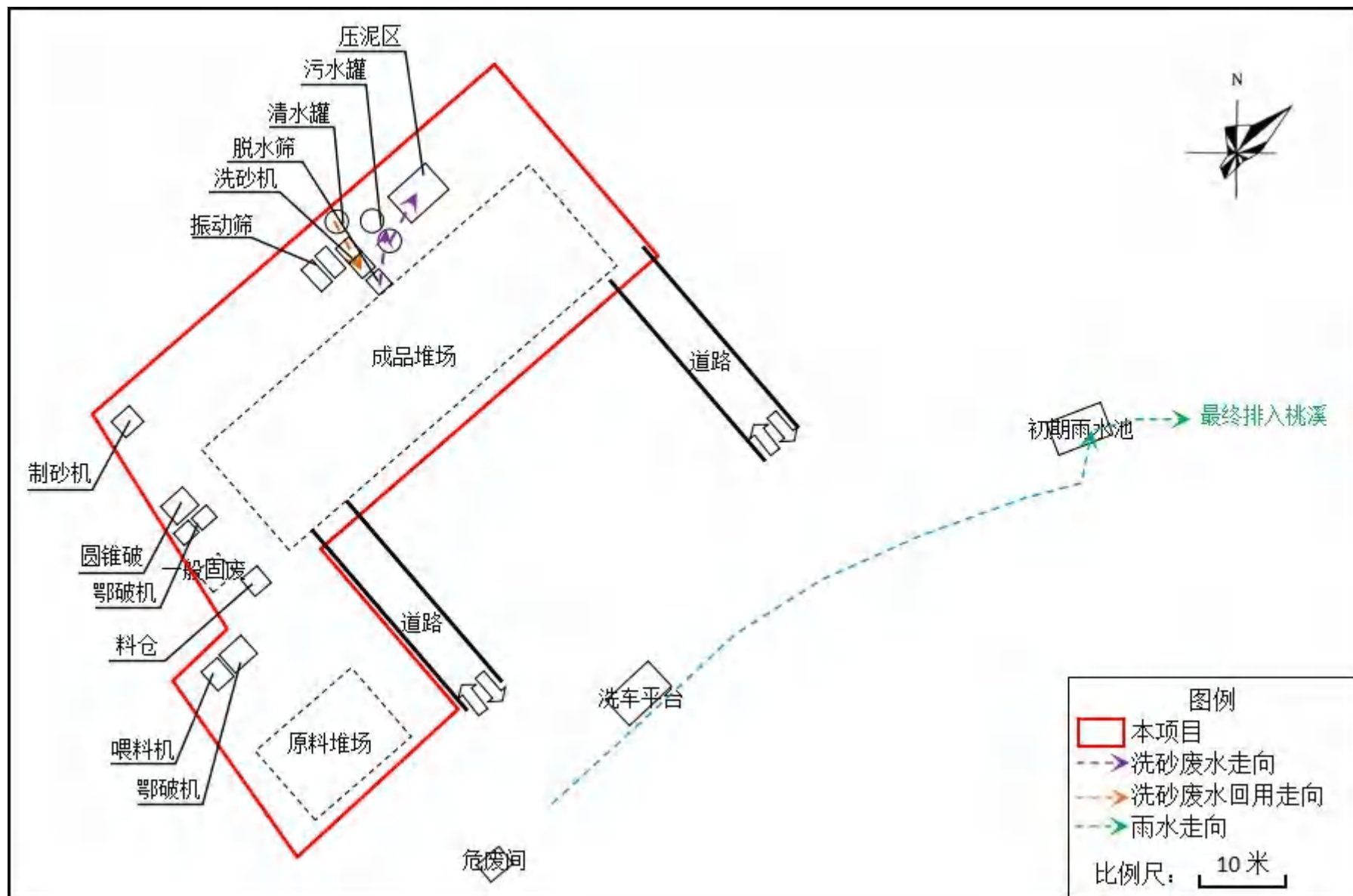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的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详见图 3-5。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87t/a	化粪池	厌氧生化	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洗车作业	SS	0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废水处理过程	SS	0	污水罐（240t）、压滤机	沉淀压滤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0	初期雨水池（40.5m ³ ）	沉淀	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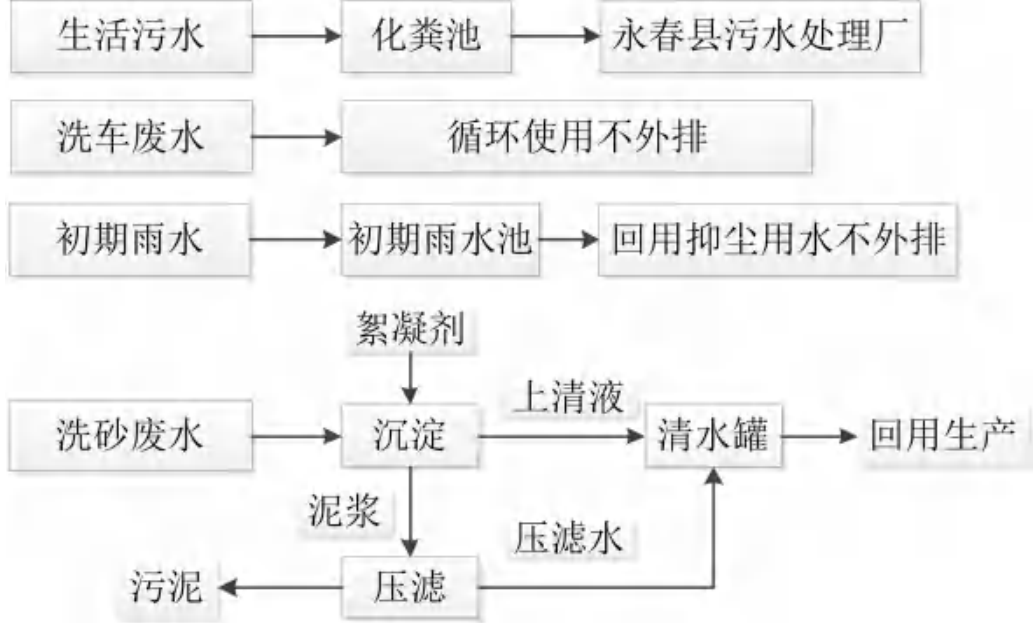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2.1 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喂料工序粉尘，破碎、筛分及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加工区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于喂料口加水浇湿物料，并于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措施，振动筛设置加水及水洗装置；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喷淋，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图片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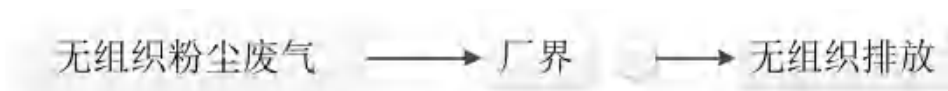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6-1。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处理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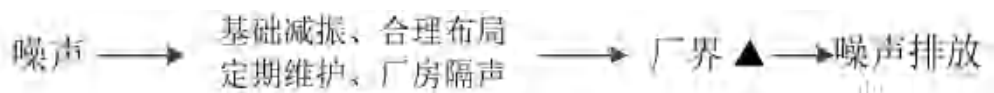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处理工艺流程图并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6-1。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黄油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杂物、地面沉降的粉尘、污泥，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场所位于厂区西侧及东北侧，面积分别为 10m²、30m²，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及基础防渗要求。

项目黄油空桶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西南

侧，面积约 4m²，危废暂存间相对独立，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有围堰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相关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固废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1	建筑垃圾杂物	分拣、除铁等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50	750	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详见附件 4。
2	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8000	18000	
3	地面沉降的粉尘	粉尘沉降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5	15	
7	黄油空桶	设备维护	(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9 个	9 个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4。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0.9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3%，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3-4，环保设施照片详见图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污水罐、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污水罐、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50	50
2	废气	密闭厂房内作业、加水及喷雾措施、洗车平台等措施	密闭厂房内作业、加水及喷雾措施、洗车平台等措施	5	1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3	3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2	2
合计				60	65



厂房内设置原料堆场（卸料工序），设置喷雾装置



厂房内设置成品堆场，设置喷雾装置



破碎机湿法作业加水装置



喂料工序上方设置喷雾装置



破碎机基础减振



厂区道路设置喷淋装置



圆锥破碎机喷淋装置



制砂机喷淋装置



制砂机基础减振



脱水筛基础减振



振动筛湿法作业（物料进口设置加水、水洗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垃圾杂物）



初期雨水池



污水罐+压滤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泥）



洗车平台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4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评中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应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洗车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并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40.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池容积 40.5m ³ 。	已落实
2	废气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制砂及物料输送等生产工序均应密闭厂房内进行湿法作业，并在各产尘点处应设置喷雾措施；堆场应采取棚化密闭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厂区道路及作业场所应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生产过程应提高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于喂料口加水浇湿物料，并于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措施，振动筛设置加水及水洗装置；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喷淋，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	已落实
3	噪声	厂区内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	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贮存能力、面积等应与产生量相匹配，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筑垃圾杂物收集后由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陈镇相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污泥收集后由永春县新兴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项目使用黄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护，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产生，黄油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气	项目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拟采取湿法作业方式，于喂料口加水浇湿物料，并于喂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进出料口产尘点处设置喷雾措施；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项目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气正常排放时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矿排放。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
噪声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及山林地，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55m 处的盛畔小区；项目与各敏感点之间间隔有其他工业厂房、山林地等障碍物，同时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结合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固废	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项目建筑垃圾杂物收集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及地面沉降的粉尘收集暂存后外售砖厂等相关建材单位综合利用；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结论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政策，与“三线一单”相关控制要求相符，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泉永环评〔2025〕表 19 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 E 区 2 号，系租赁福建省挚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具体建设内容、设备型号、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泉州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的前提条件下。经综合考虑，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

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洗砂废水应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洗车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并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40.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制砂及物料输送等生产工序均应密闭厂房内进行湿法作业，并在各产尘点处应设置喷雾措施；堆场应采取棚化密闭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厂区道路及作业场所应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生产过程应提高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其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内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贮存能力、面积等应与产生量相匹配，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做好信息公开。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自然资源、安全、消防、城管等职能部门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应规范制定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定期进行修订与完善。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做好区域风险应急联动工作，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

动环境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依规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批准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依法申领登记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应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洗车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并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40.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池容积 40.5m ³ 。	已落实
2	废气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制砂及物料输送等生产工序均应密闭厂房内进行湿法作业，并在各产尘点处应设置喷雾措施；堆场应采取棚化密闭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厂区道路及作业场所应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生产过程应提高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于喂料口加水浇湿物料，并于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措施，振动筛设置加水及水洗装置；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喷淋，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	已落实
3	噪声 厂区内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	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面积等应与产生量相匹配，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筑垃圾杂物收集后由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陈镇相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污泥收集后由永春县新兴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项目使用黄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护，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产生，黄油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241312050177，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人员均通过相关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u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2、监测仪器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等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风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SQP Quintix35-1cn	LZRYQ005	校准	2026/4/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NVN-800S	LZRYQ004	校准	2026/4/28
		风向风速仪（三杯式轻风表）	泰州市飞翔教学仪器厂/16024	LZRYQ194	校准	2025/10/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7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8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9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80	校准	2026/4/28
		空盒气压表	上海隆拓/DYM3	LZRYQ156	校准	2025/12/2
标准流量校准仪器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青岛崂应/8040	LZRYQ114	校准	2026/4/28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LZRYQ193	校准	2025/10/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AWA6022A	LZRYQ206	校准	2025/10/20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

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宋灵奇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 字第 028 号
2	张志南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 字第 023 号
3	郑晓婷	分析检测	绿自然 字第 020 号

4、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②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③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

表 5-4 废气监测质控（流量校准）一览表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仪器流量 设定值 (L/min)	校核质 控内容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 差标准 限值
				校核结果 (L/min)	示值误 差 (%)	校核结果 (L/min)	示值误 差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77	2025.07 .18	100	流量校 核	100.4	0.4	100.5	0.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78		100		100.7	0.7	100.8	0.8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79		100		99.6	-0.4	99.5	-0.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80		100		99.3	-0.7	99.4	-0.6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77	2025.07 .19	100	流量校 核	100.6	0.6	100.4	0.4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78		100		100.8	0.8	100.7	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79		100		99.4	-0.6	99.6	-0.4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ZRYQ080		100		99.6	-0.4	99.5	-0.5	2%

表 5-5 测量仪器流量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采样前标况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被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Q (L/min)	采样后标况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校准器读数(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器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	
2025.7.18	LZRYQ077	100	100.4	0.4	合格	100	100.5	0.5	合格
	LZRYQ078	100	100.7	0.7	合格	100	100.8	0.8	合格
	LZRYQ079	100	99.6	-0.4	合格	100	99.5	-0.5	合格
	LZRYQ080	100	99.3	-0.7	合格	100	99.4	-0.6	合格
2025.7.19	LZRYQ077	100	100.6	0.6	合格	100	100.4	0.4	合格
	LZRYQ078	100	100.8	0.8	合格	100	100.7	0.7	合格
	LZRYQ079	100	99.4	-0.6	合格	100	99.6	-0.4	合格
	LZRYQ080	100	99.6	-0.4	合格	100	99.5	-0.5	合格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测量结果有效
2025.7.18	93.8	93.8	0	
2025.7.19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位（1 个）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3 个）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7.18	1	晴	35.5	99.0	0.6	东风
	2	晴	36.8	99.0	0.9	东风
	3	晴	37.5	98.9	1.8	东风
	4	晴	38.9	98.7	0.9	东风
2025.7.19	1	阴	35.5	98.2	0.6	东风
	2	阴	36.1	98.1	1.2	东风
	3	阴	36.4	98.0	1.2	东风
	4	阴	36.9	98.1	1.5	东风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1#	Leq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3#			
备注：①项目厂界东侧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边界，因此该侧无法开展厂界噪声监测。 ②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1。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 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日处理建筑垃圾 320 吨, 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 96%;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日处理建筑垃圾 310 吨, 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 93%。工况记录见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18	厂界上风向○W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72	183	190	177	502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W2			459	422	415	443			
	厂界下风向○W3			432	461	404	472			
	厂界下风向○W4			502	492	440	410			
2025.7.19	厂界上风向○W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85	170	175	181	492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W2			436	425	483	415			
	厂界下风向○W3			469	407	475	456			
	厂界下风向○W4			492	447	461	410			

根据上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为 502μg/m³、492μg/m³, 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1000μg/m³)。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 (A)	监测结论
2025.7.18 (昼间)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1#	14:21~14:24	生产噪声	59.6	65	达标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2#	14:26~14:29	生产噪声	61.5	65	达标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3#	14:35~14:38	生产噪声	63.6	65	达标
2025.7.19 (昼间)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1#	14:07~14:10	生产噪声	61.8	65	达标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2#	14:11~14:14	生产噪声	62.7	65	达标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3#	14:18~14:21	生产噪声	63.7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59.6~6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泉永环评〔2025〕表 19 号），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为 $502\mu\text{g}/\text{m}^3$ 、 $492\mu\text{g}/\text{m}^3$ ，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00\mu\text{g}/\text{m}^3$ ）。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59.6~6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筑垃圾杂物收集后由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陈镇相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污泥收集后由永春县新兴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使用黄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护，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产生，黄油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暂存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泉永环评〔2025〕表19号），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50525-04-01-87303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E区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永环评〔2025〕表 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5MAEAMMFOX3001Q					
	验收单位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MAEAMMFOX3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8765	1.876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6日，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E区2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E区2号，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于2025年2月25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永环评〔2025〕表19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25MAEAMMFOX3001Q。

项目于2025年4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23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相关投诉及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

（4）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

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于喂料口加水浇湿物料，并于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措施，振动筛设置加水及水洗装置；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喷淋，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西南侧，面积约4m²，危废暂存间相对独立，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有围堰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相关标识；项目一般固废场所位于厂区西侧及东北侧，面积分别为10m²、30m²，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及基础防渗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为 $502\mu\text{g}/\text{m}^3$ 、 $492\mu\text{g}/\text{m}^3$ ，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00\mu\text{g}/\text{m}^3$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59.6~6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建筑垃圾杂物收集后由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陈镇相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污泥收集后由永春县新兴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使用黄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护，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产生，黄油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暂存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泉永环评〔2025〕表19号）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

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等工作。
- (3)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第三部分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各环保设施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环境保护篇章，并提出了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共投资了 6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2025 年 7 月启动企业自主验收工作，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委托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及 2025 年 7 月 19 日进行现场环保验收监测。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资质及能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050177，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本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自行编制完成《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负责人兼职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监测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并保存监测数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组未提出整改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